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30号

罪犯闫正富，男，1974年2月5日生，公民身份证号码51222119740205827X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住重庆市万州区龙驹镇灯塔7组124号附1号。曾因犯盗窃罪，于1996年5月21日被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苏0508刑初90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闫正富犯窝藏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3日作出（2018）苏05刑终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6月9日起至2026年3月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8年4月19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（2021）苏02刑更1908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闫正富不予减刑；因有悔改表现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（2022）苏02刑更32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5年7月8日止。

罪犯闫正富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3月受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闫正富，前次服刑期间减过刑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闫正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